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及 恢復買賣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現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及十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潛在賣方(其為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計劃收購中國一間生物質發電廠之90%權益簽訂一份無約束力條款書(「條款書」)。

本公司現亦與中國多個地區以及印尼、馬來西亞及俄羅斯之多個森林特許權或土地持有人及營運商(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可能收購有關土地之相關資產或權利或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或業務合作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除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之條款書外，並無就上述任何可能進行之交易達成任何協議。

董事會謹此作出通知，本公司亦正與認股權證之認購人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可能修訂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行使價)進行磋商。有關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訂約各方仍在磋商有關建議修訂，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達成或簽訂任何協議。修訂認股權證條款一旦落實，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有關修訂另行刊發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之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其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施秋先生、李志雄先生及梁紹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